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備註}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第十條第三項	1. 測定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 測定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 A×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 A×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 B=1 (2) 涉及樣品數時： B=B ₁ +B ₂ +...	裁罰額度 = A×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B_n$ ， B_n 指違反n 個方法 時，各 該方法 違規樣 品數批 次。 違規樣品 數批次計 算方式= 違規樣品 數÷20， 無條件進 位至個位 數。	
第十六條 第三款	未依檢驗室管 理手冊之人員 、設備、要求 事項、標單與 合約之審查、 方法之選用及 驗證、取樣、 測試車輛之處 理、技術紀錄 、測定報告、 管理系統文件 管制或紀錄管 制之規定執行 業務。	違反本款規定 發生日(含) 前一年內，未 曾違反本款規 定者，A=1。 一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 樣品數 (測定 車輛 數)時 ：B=1 (2) 涉及 樣品數 時 ： B=1+ 違規樣 品數 批次。 違規樣品 數批次計 算方式= 違規樣品 數÷20， 無條件進 位至個位 數。	裁罰額 度 = A×B× 處罰條 款法定 罰鍰最 低額。
第十七條 第一項	測定機構出具 測定報告未經 各該檢驗室主 管或由報經中	違反本項規定 發生日(含) 前一年內，未 曾違反本項規	B=違規報 告數	裁罰額 度 =A×B ×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評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 2. 測定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將相關性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拒絕或涉及測定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十八條第二項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實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

	<p>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2. 非主管或品管人員未於十日內登記。</p> <p>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人員未於十日內遞補。</p> <p>4. 非主管或品管人員不致符合管理員額於十日內遞補。</p>	<p>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 1。</p>		<p>定罰鍰最低額。</p>
第十九條第二項	<p>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測定機構未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 1。</p>	B=1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第二十條第一項	<p>測定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p>	B=1	<p>裁罰額度=A×B×處罰</p>

	。	定者，A=2。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		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有第十五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B_1+B_2+\dots+B_n$ ， B_n 指經撤銷或廢止n個測定項目，第n個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違規未涉及樣品數以1計算。	裁罰額度 $=A \times B$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五款	申報資料錯誤，經命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	B =違規案件數。	裁罰額度 $=A \times B$ ×處罰條款法

		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二條第六款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B_1+B_2+\dots+B_n$ ， B_n 指無照營業n個測定項目，第n個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A×B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				